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按照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现就中南股份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一）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进口铁矿石采购主要采用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提升，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弹性增强，2022 年全年最大波幅超过 10,000 个基点，日内波动逾千点的景象更是多次上演，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不断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选择简单型货币类金融衍生工具，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以实现套期保值、预算达成、提升经营的可预测性等目标。

#### （二）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

2023 年，钢铁产量继续呈现减量趋势，供需双弱集中体现；房地产行业缓慢复苏，对用钢需求支撑不足，预计普钢的价格指数全年在 3,700-4,600 元/吨之间浮动（振幅 900 元/吨），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钢材销售及库存管理面临很大挑战。为进一步提高

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实现提前锁定利润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规避外汇及主营业务产品市场的风险、降低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利率及价格波动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2023年度，公司拟以非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总额等值不超过11亿美元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品种及相关品种的组合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总额不超过4万吨（即不超过4,000手）的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品种

公司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型金融衍生产品，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品种主要包括：螺纹钢期货、远期结售汇、货币及利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品种	交易币种/单位	场内/场外	2022年计划额	2022年实际操作额	2023年计划额
1	广东中南	远期购汇（DF）	万美元	场外	60,000	23,766	60,000

2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掉期交易（美元贷款互换为人民币贷款）	万美元	场外	50,000	0	50,000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合计					110,000	23,766	110,000
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期货	万吨	场内	4	0	4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合计					4	0	4

####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 （一）货币类金融衍生品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匹配实际购汇及融资需求，最长不超过1年。

2.流动性安排：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汇或人民币债务，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衍生品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交易对手：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二）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匹配，最长不超过1年。

2.流动性安排：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螺纹钢期货，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匹配，年套期保值总额度不超过4万吨，且实际操作过程中按不超过同期现货保值范围的50%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在汇率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同时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螺纹钢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合约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螺纹钢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信用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资金风险：螺纹钢期货对冲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

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多市场多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选择交易活跃的主力合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螺纹钢期货对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 六、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经营业务进行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旨在降低汇率、利率以及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